文字解读丨潍坊市公安局解读《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主城区烟花爆竹禁放区域的通告》

一、政策制定背景及原因我市现行主城区禁放区域自2020年划定实施已有7年时间，仅核心城区域实行禁放。近几年来城区不断向外扩展，原来的禁放范围已经跟不上城市发展需要。尤其春节、元宵节等传统节日期间，部分区域集中燃放问题较为突出，既影响环境空气质量，又增加火灾、人身伤害事故风险。为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、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和人居环境，为进一步提升文明城市建设水平，依据相关法规，调整主城区禁放范围，在主城区七区全域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二、政策法律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和《潍坊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等。三、政策起草过程这次禁放政策调整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推进。相关部门会商研判，通过书面征询、线上征集、座谈交流等渠道，听取政府及开发区、部门、商户和广大市民意见，邀请行业领域专家研究论证，开展风险评估，完成备案及司法部门合法性审查等工作，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保证政策合法稳妥、符合潍坊实际。四、主要修改内容本次最主要变化：以前

只在主城区七区部分区域禁放；调整后，主城区七区全域全年、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五、通告主要内容（一）禁放范围。奎文区、潍城区、坊子区、寒亭区、高新开发区、潍坊经济开发区、综合保税区全域为禁放区域。（二）禁放时限。自2026年9月30日起，上述区域全年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（三）法律责任。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相关规定，非法生产、储存、销售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六、下步工作措施一是抓好宣传引导、营造共治氛围。充分用好主流媒体、新媒体平台、社区网格宣传阵地，全方位开展政策宣贯解读，公布举报渠道及有奖举报规定。紧盯春节、元宵节等关健节点开展集中宣传，倡导文明低碳过节理念，引导群众自觉抵制违规燃放，营造全民知规、全民监督、全民参与的共治格局。二是抓好日常管控、筑牢安全防线。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，强化多部门协同联动，紧盯烟花爆竹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流通全链条环节，城乡结合部、区县交界、闲置院落等管控薄弱区域，落实重点时段巡查排查，严厉打击非法销售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等违法行为，抓早抓小抓苗头，全方位筑牢烟花爆竹安全

管控防线。七、温馨提示请广大市民自觉遵守禁放规定，主动抵制非法烟花爆竹，共同维护安全有序环境，如发现非法相关线索，可直接拨打110举报。

市公安局

2026年09月01日